

第一阅读

《逆行天使》的人像展览式结构分析

□ 滋 芜



呈现在读者面前，血脉畅通、一气呵成。此外，作者在文中一些相对固定的空间环境，并提示了叙事节奏，又渲染了气氛、串联了情节，显得简洁、平淡而不失冷静、客观。

叙事空间上，小说整合了定点与流动两种方式。所谓“定点”，是作者将人物聚集于某个相对固定的空间环境，并按照一定顺序展示不同的人物形象。在小说中，江城医院是一个比较稳定的叙事空间，情节的发展大部分聚集于此。首先，医院是抗击疫情的主战场，将医院作为主要叙事空间是顺理成章的；其次，医院里除了医护人员，还有来自各行各业、性格各异的患者，以及与医护人员、病患接触的其他行业的工

作者、志愿者，从而形成了一个丰富而包容的“展厅”，能够集中、完整地展示人物群像的精神面貌。同时，小说又不仅仅停留于江城医院这一固定空间，因为抗击疫情这一重大事件具有足够的统摄力，能够吸引、牵连起众多人物。随着情节的发展，小说的叙事空间也不断扩展，如火车站、社区乃至小说后期的主要叙事空间——方舱医院。小说的结构由此从一个中心向外逐渐发散，又从四面八方向中心聚拢，形散而神聚，显得动而有序、浑然流转，即为“流动”。

随着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，社会个体之间的联系愈加密切，社会群体的生活更加井然有序。人是构成社会的分子，自身又具备强烈的主体意识和独立个性。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种种事件往往会涉及众人，不同职业、阶层、性格的人往往会有不同的反应和行动，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。这也是人像展览式小说结构的现实基础。《逆行天使》采取人像展览式结构表现这一主题，可谓是最为理想的形式。

长年生活在外的游子，家乡永远记在心里，装在梦里。虽然行走在异乡，但是时时刻刻都在通过观察家乡或是气势恢弘或是细枝末节的变化，来观察、反刍、感悟，以丰富自己的记忆，浓缩心中的乡愁，让关于家乡的梦在城市的高楼丛林间，变得五彩斑斓。

在北京工作、生活的皖籍作家沈俊峰，通过《在城里放羊》(安徽文艺出版社，2020年4月)这本散文集，将自己童年、少年、青年时代的生活，以及多年在城里工作、生活的深刻体验和亲身经历，汇成一篇篇精彩的文章，搭建出立体的关于家乡、关于城市的记忆长廊。

从这本散文集中可以看出，沈俊峰的文章皆是真实的表达，是身处现代城市中对过往岁月的真实回溯与观照。他的童年处于特殊的年代，生活贫穷落后，缺乏衣食甚至穷困潦倒，是当时广大农村的普遍现象。在皖北，粗粮是那时生活的日常，是维持生命的最重要的来源。几十年过去，他在《少居颍州》中真实地表达了对红薯、玉米、高粱等粗粮的不满，当然现在不爱吃粗粮只是个人的生活好恶，但是作为作家来说，现在想要表达的应该是对过去贫苦生活的一种态度。这种态度经过时光的沉淀和发酵，已经是一种诗意的云淡风轻般的表达，成为历史的记忆。在《仰望一棵草》中，他表达了在被教育学院录取后，对单位强行阻拦的愤慨不满、无比失落的心情，写出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教育和教师队伍的现状及反思，描写了自己以及身后那一群师生的生活，他们在时代的关键时刻，托起了国家基础教育的大厦，这是一个不应该被忘记的平凡的群体。作者虽然显得心情难平，可是在对过往生活的回望中，又充满了感恩之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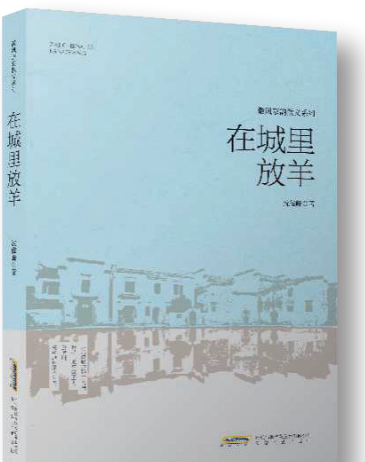
由这本人物反映社会现实，是此书的一个重要特点。本书诸多文章描写的小人物，都带有鲜明的时代色彩。在《离土的蒲公英》这篇文章中，作者用蒲公英来隐喻表弟。年少的表弟因为家乡贫穷，在城市漂泊，从学徒工到正式工，从正式工到失业者，从失业者到能在城市扎根，确保一家温饱，时间跨度有20多年。这20多年间，有多少像表弟一样在城里打工的农民兄弟？又有多少像表弟的儿子那样，出生在城里，却难留城市，又回不去农村的孩子？随着“表哥们”的渐渐老去，他们的命运又该如何书写？《夏花》描写了一个惨遭家暴的不幸女人，身心遭受巨大伤害却无法讨到公道，因为作者的参与帮助，最终使施暴者受到了法律的严惩。《心险》表达了对弱势女工的关怀同情，充分体现了作者的正义之心和悲悯情怀，也充分体现了社会和法治的进步。这些篇章，都体现了作者“目光向下、笔尖向下”，关注当下普通人生活形态和内心困境的善意和慈悲。

通过家乡的变迁看时代的变迁，是本书的另一大特色。合肥的轶事，兴起也就是在近十多年来，不过发展迅速，已经成为合肥最著名的夜市之一。作者在《罍街小吃》中将家乡的巨变写得豪情万丈，一个酒量奇差的人竟敢跟别人炸个“罍子”，一饮而尽。在另一篇《老街：穿过岁月的梦》中，作者描写了小镇上曾经热闹非凡的老街，现在却衰败得破败不堪。作者这两种情绪形成了强烈的反差。其实是时代变迁的必然，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，资源总是朝着合理的方向流动。《西山：远古留下的抒情史诗》叙述了家乡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，展现出在高速发展之下家乡焕发出勃勃生机的巨幅画卷，体现了作者对家乡文化的高度自信和自豪。《灯火阑珊》记述了位于家乡大山深处的三线军工厂，如今成了作家村、画家村的故事。一个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化犁为剑的军事重地，如今却成为文人踏雪寻梅最好的去处，不禁让人感叹社会的沧海桑田，感叹当下的盛世繁荣。

家乡泥土最为亲。本书更多的文字是在时空和生活中穿梭，在城市和乡村中穿梭，在童年趣事、家乡风物和人文历史中游走，通过一个个故事制成了一张现实生活历史的网，网罗了作家对生活的态度和体悟，透着家乡浓浓的泥土芬芳和人间烟火味，也透出了城市带给人那种压抑、焦虑、快节奏同时收获更多的复杂心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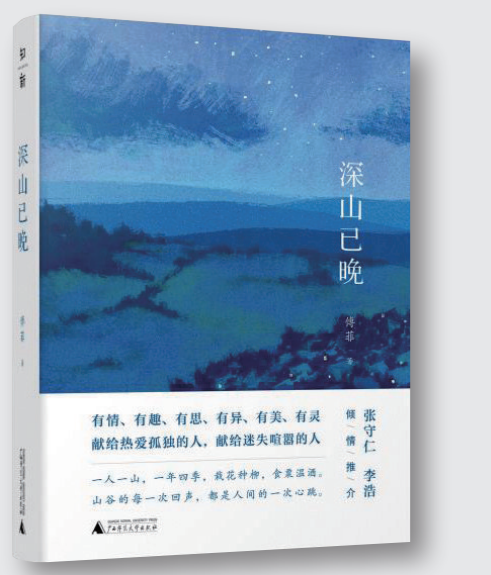
家乡泥土最为亲

□ 高 众



自然的圣徒

□ 张守仁



来的森林》《沙那年鉴》等。

亨利·梭罗(Henry David Thoreau)认定自然是美好的，应以自然为师。人类应到自然中寻找生活的意义。他反对奢侈，主张过最简朴的生活，认为财富越多，美德就越少。1845年起，他拿了斧头、锄头等几件工具，孤身跑进瓦尔登湖畔山林中，砍木造屋，开荒种地，播种豆子、玉米、蔬菜籽，过起自食其力的生活。同时观察自然万物、看书写作。根据两年多的所见所闻所思，写了一部自然随笔集《瓦尔登湖》，成为划时代的巨著。

约翰·巴勒斯(John Burroughs)长期住在哈德逊河畔的乡间小屋，过着农夫兼作家的双重生活，用锄头和笔在土地和白纸上辛勤耕耘。他的名作《醒来的森林》《清新的原野》受到包括西奥多·罗斯福总统、发明家托马斯·爱迪生、诗人沃特·惠特曼在内的广大读者热爱。

阿尔多·李奥波德(Aldo Leopold)生于美国艾奥瓦州伯灵顿市。1909年毕业于耶鲁大学，获林业硕士学位。1935年在威斯康星河畔购置了一座废弃的农场，带领家人从事生态恢复和观察四季物候现象。根据多年详细记录，著有《沙那年鉴》，在人类史上首次提出“大地伦理”观点。由于“大地伦理”观点的提出，李奥波德的《沙那年鉴》当之无愧地成为环境保护主义者的“圣经”。

三

荣华山位于福建浦城县仙阳镇东南，属于武夷山余脉北端，南浦溪绕山而过。那里山峰绵绵，草木葱茏，方竹争翠，泉水甘冽，是个观察大自然的好去处。

傅菲客居于此，植树种茶，烧饭读书。他与种地的、捕鱼的、养蜂的为伍。一年多的时间里，他走遍了那里每一个野谷，爬遍了每一个山梁，踩遍了南浦溪每一个荒滩。他观察风霜雨雪，细看鸟巢蚁穴，注视树叶间泄露的光线，听听布谷蝉鸣，闻闻溪水潺潺，喜见所栽秧苗渐渐长大。身在山中，自得其乐。一个人当他完全拥有自己的时候，也是他最充盈、最惬意的时光。

傅菲是个诗人。他诗意地栖居、观察、写作。他用诗的语言，拟人的手法，描绘他见到的春夜山中闪电雷鸣的情景：“戴着面具的人，在一朵荷花上舞蹈，裸美的肌肤涂抹了一层露珠。面具银白，如古老的铜镜。长发遮蔽的大地，在面具的照射下，露出静谧的睡姿，山峦起伏，草泽随时会喷出泉水，鱼戏荷叶于东。荷花在颤抖，舞者摇曳多姿。她的裙裾被风鼓起，随腰身旋转……她发出了一种转瞬即逝的银光，穿透了云层、密林、虫洞，和我们的恐惧。光消失之后，她开始唱歌，歌声由远及近，从天边雪球一样滚来。雪球的速度越来越快，越滚越大，从山巅碾压而来，落在我屋顶，碎雪在窗外纷纷扬扬……”

春夜的雷电，如银鞭般催发万物生长，让枯草发芽，花开枝头，泥土湿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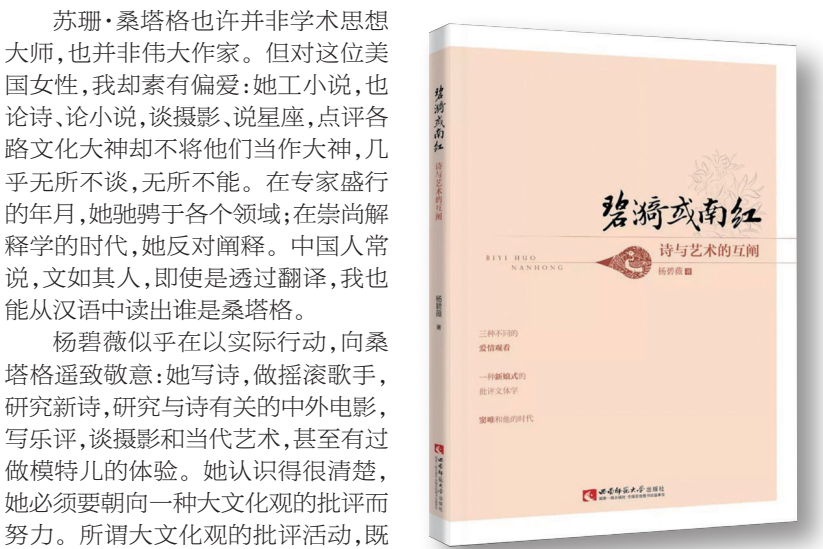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次傅菲进入闽北浙西的深山密林，意外见到了一种名叫白鹇的珍禽。白鹇颈红羽白腹黑，翅短尾长，性机警，常栖止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中，绅士般悠闲踱步，民间视之为吉祥物。由此可见，你只有进入高海拔密林里，才会欣赏到“养在深闺人未识”的美景；只有在原始森林里，你才能看到叠翠千丈、遮荫避日、藤蔓缠绕、落叶盈尺的林貌；只有在尚未被游人涉足的地方，你才会观赏到高树古木、珍禽异兽、奇葩硕果、灵芝妙药；只有在环境未被破坏的地域，你才会观察到松杉竞生、乔灌木成林、杂草茂盛、蕨类葳蕤的林容。在高山密林里，万物生存竟自由：巨蟒似的长藤绞杀植物紧紧盘绕于树干，野雉在林梢上飞翔，猴子在枝杈间攀援，长虫在密集空间里蜿蜒穿行，林间空地流泻着美妙的鸟鸣。只有在无人到过的荒蛮之地，你才能领略到原汁原味原生态的景观。

品鉴

朝向诗性的批评努力

——谈杨碧薇《碧漪或南红：诗与艺术的互阐》

□ 敬文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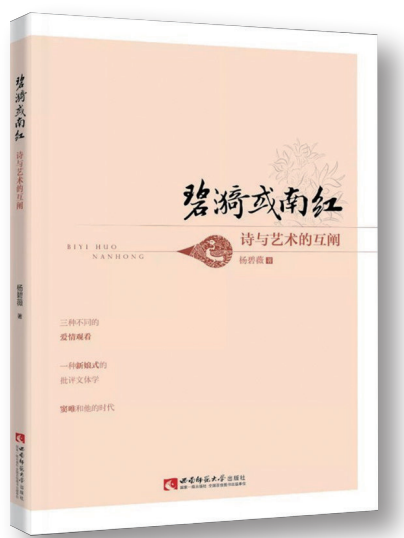


苏珊·桑塔格也许并非学术思想大师，也并非伟大作家。但对这位美国女性，我却素有偏爱：她小说、她诗、她论、她摄影、她影评、她点评各路文化大神却不将他们当作大神，几乎无所不谈，无所不能。在专家盛行的年月，她驰骋于各个领域；在崇尚解释学的时代，她反对阐释。中国人常说，文如其人，即使是透过翻译，我也能从汉语中读出谁是桑塔格。

杨碧薇似乎在以实际行动，向桑塔格遥致敬意：她写诗，做摇滚歌手，研究新诗，研究与诗有关的中外电影，写乐评，谈摄影和当代艺术，甚至有做过模特儿的体验。她认识得很清楚，她必须要朝向一种大文化观的批评而努力。所谓大文化观的批评活动，既指跨领域的批评行为，也指以诗学的基本精髓为原点，投射到其他批评领域。可以这样做的理由很简单：唯有诗性才是一切形式的艺术的魂魄。杨碧薇的诗人身份和她研究诗学的科班经历，为她心目中的大文化观的批评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

新近出版的《碧漪或南红》，是杨碧薇近几年除博士论文外一些谈诗、论艺的文字的结果。读她的文字，称得上是一种很舒心的体验：她因为诗人身份，文字漂亮，但从不大红大紫，更不屑于涂脂抹粉；也因为诗人身份，使她在面对具体的作品(比如诗、小说、乐曲、电影、甚至绘画和摄影)时，有艺术上的高度敏感，往往能在常人不经意的地方，迅速发现蛛丝马迹，经她剖析顿然生辉。比如她这样谈诗：“如果说诗歌的产生过程是一根手链，那么物感就是链条上的搭扣，链条的一端自这个搭扣而始，然后渐次拉长；拉到一定的时候，拉出去的另一端也须回到扣上，才能确保链条的完整性。”用诗人最常用的比喻方法，便将一个原本抽象的问题很形象地解决了，优雅、体面、但朴素和不动声色。这正是桑塔格擅长的方法：把事物呈现出来，但不解释事物，把问题说清楚，但仅止于说清楚，再多一点，便是僭越。

杨碧薇的文字有很多值得指出的特点，但疾速更愿意为这个短文所谈论。随手从她的文章中随便摘录一段(笔者确实做到了“随手”和“随便”)，即可见出何为疾速：“时至今日，摄影与生活的亲密关系已不言而喻；这一关系的广泛性、深人性远远超过了其



他艺术门类。一个人或许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阅读文学作品，不听音乐，也不看电影，但他无法脱离照片的包围。”行文的疾速不仅是一种文字风格(风格据说是一种心境的蜕变)，更是判断的迅速、坚决，不给狐疑、游弋、犹豫留下空间，但也不独断、不急躁、不偏执、不极端；疾速就是直入问题或事物的核心，尽量不做外部纠缠，视节约为美德，类似于禅宗的“直指本心”。《碧漪或南红》中谈诗论艺的诸多文章可以表明：疾速在杨碧薇那里已经从思维方式，上升为生存方式。正是得益于这至关重要的一点，杨碧薇才有能力周旋于诗、电影、音乐等行当，既乐此不疲、一往情深，又不蜻蜓点水、浅尝辄止。将思维方式和生存方式重叠在一起，用汉语观察、写作、思考，暗含着一个基本的伦理：让生活丰满，让德行完善，让境界高远，让宅心醇厚。“诚者物之终始，不诚无物。是故，君子诚之为贵。”伟大的汉语因高度赞美诚，直至将诚内化为汉语的本质；使用这种语言的人须听命于诚，方不负这种语言的嘱托。《孟子》云：“诚者，天之道也；思诚者，人之道也。至诚而不动者，未之有也；不诚，未有能动者也。”“动”可以解释为感动，但也可以结合《中庸》所谓“诚者，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”，而将“动”解释为行动。果如是也，则疾速行动、疾速思考、疾速观察，就可以很好地回应诚发出的指令。值得庆幸的是，杨碧薇如今确实在通往这条道路的途中，《碧漪或南红》中的文章可以为此作证。

最近傅菲从江西上饶寄来一部书稿《深山已晚》，嘱我看看。这是一部自然文学的新作。

在这之前，我已结识三位专门从事生态、自然写作且卓有成就的好友——他们是苇岸、胡冬林、徐刚。我发现包括傅菲在内的这四位作家，虽然都以大自然作为写作对象，但由于性格、经历、学养不同，他们作品的侧重面，呈现明显的差异。

苇岸敬畏大自然，对于工业文明带来的污染、喧嚣、放纵，怀有天生的厌恶。他只写《大地上的事情》，写大地上的平凡事物，写蚂蚁、喜鹊、野兔、麦子、农田、桦林以及农历二十四节气。

吉林的胡冬林，蛰居长白山十多年，以写那里的动植物为业。名篇有《原始森林手记》《狐狸的微笑》《野猪王》《拍滩》《青羊消息》等。

徐刚是我崇明岛老乡。他眼看着江河污染、土地沙化、林地锐减的败相，心怀忧戚，走遍大江南北，从沙漠跋涉到西陲，从北方草原南下金沙江，从中年写到老年，从黑发写到白发，孜孜不倦地从事山河大地的写作，故被人誉称为我国当代生态文学的先驱者。他先后写了《伐木者，醒来》《守望家园》《中国风沙线》《长江传》《地球传》《崇明岛传》《大森林》等振聋发聩的报告文学作品。

傅菲跟以上三位有所不同。他从城市潜入闽北荣华山下，回归自然，安顿自己的心。他追求天人合一，体验人和自然的融合，感受人与外界的同频共振，考察生命的轮回，研究自然的法则。他尤其关注山中的气象，观察星星、月亮、日落、暴雨、彩虹、云、雪……仰望星空，使自己的心态平和。面对浩瀚宇宙，他感到自己只不过沧海一粟。通过山居观察，认识自然，尊重自然，保护自然，享受自然，过一种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生活。

最近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评选出“回归自然”是人类所能享受的十大奢侈生活方式之一。

傅菲深入山林草木之中，感受大自然的微妙，美不可言。只要你用眼注视，用耳谛听，就会发现天是云的居所，风是溪的翅膀，花是春的闺女，鸟鸣是林间的天籁。仔细观察每一棵树，每一朵花、每一只鸟、每一条鱼，都有高度适应环境的形体、线条、色泽。即使是同一棵树、同一朵花、同一只鸟、同一条鱼，在迥异的气象、季节、光照下，都会呈现不同的姿态。他感悟到：山中的草木、昆虫、鸟兽，或者昙花一现，或长命百岁，各有自己的开端与终结。它们自自然然，荣荣枯枯，既不欢欣，也不悲苦，生也至美，死也至美。这就进入了齐动静、等生死的生命哲学境界。

二

自然文学的称谓有个演变过程。上世纪80年代中期，人们常说的是环境文学，后逐渐改称生态文学，但近年来的出版物、报刊、评论家们，更多地称生态文学为自然文学，也许这一命名更精确、科学、全面。

考察自然文学的历史源远流长。自然资源保护的提出，可以上溯到春秋、战国时代。公元前3世纪，荀子(公元前313—前238年)就曾在《王制》中提出保护自然资源的思想，说“草木繁衍生长的春天，不得进山砍伐林木；鱼鳖怀孕育籽之时，不得入水撒网捕捞；‘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，不夭其生，不绝其长也；鼃、鱼鳖、鳧、蚌孕卵之时，罔罟、毒药不入泽，不夭其生，不绝其长也。”公元前221—前206年，中国的《秦律·田律》规定：“春二月，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(雍)堤水。不夏月，毋敢夜草木为灰，取生荔、卵卵，毋毒鱼鳖，置阱网。”此后历经汉、唐、明、清，关于饮水、空气、土地的污染，均有提醒和记录。

近200年来，美国更出现了多部自然文学的经典著作，如《瓦尔登湖》《醒